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圓多多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12.06中壽商一字第1091206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美圓多多

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繳費年期六年
終身享有保障



符合給付條件
生存保險金
可年年領回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範例

高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美圓多多外幣終身保險（美元）」，保險金額31,793美元，繳費年期6年，原始年繳保費為10,256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1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累積已領回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現金價值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
1	40	10,000	12,345	102	102	5,710	5,731
2	41	20,000	25,183	203	305	13,340	13,362
3	42	30,000	39,703	305	610	21,041	21,063
4	43	40,000	54,347	407	1,017	28,811	28,834
5	44	50,000	69,115	509	1,526	36,645	48,400
6	45	60,000	84,013	610	2,136	58,804	59,402
7	46	60,000	84,693	973	3,109	59,523	59,526
8	47	60,000	84,859	973	4,082	59,640	59,643
9	48	60,000	85,018	973	5,055	59,755	59,758
10	49	60,000	85,167	973	6,028	59,860	59,863
20	59	60,000	74,701	973	15,758	61,278	61,281
30	69	60,000	70,196	973	25,488	62,842	62,845
40	79	60,000	67,528	973	35,218	65,233	65,236
50	89	60,000	69,827	973	44,948	67,484	67,487
60	99	60,000	72,329	973	54,678	71,356	71,360
70	109	60,000	77,276	77,276	140,711	-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5%，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本表之現金價值等相關數據係未包含生存保險金。

註3：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及現金價值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4：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5：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6：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 ^{註1}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解約金 ^{註2} 保險單借款 ^{註2} 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各項保險金或因超過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 ^{註2}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四、「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下列比例所得之值：
(1)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零點九八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2)繳費期滿後：「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五八乘以「繳費期間」。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二點四倍「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6年期	0-15歲	3,000元-35萬元
	16-70歲	3,000元-600萬元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高保額費率折減：

投保金額(美元)	費率折減
2萬≤保險金額<3萬	0.5%
3萬≤保險金額	1.5%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名詞定義

- 1.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2.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4.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5.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3.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8.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63%，最低6.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9.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10.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11.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12.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13.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六年期 保單 年度	1	61%	57%	48%	62%	58%	50%
	2	68%	66%	62%	68%	66%	63%
	3	70%	69%	67%	70%	70%	68%
	4	72%	71%	70%	72%	71%	70%
	5	73%	73%	72%	73%	73%	72%
	10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5	106%	105%	105%	106%	106%	106%
	20	111%	109%	110%	111%	110%	110%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